

#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债〔2023〕70号

##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 奖补资金的通知(直达资金)

镇巴县劳动服务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债〔2023〕93号)《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债〔2023〕69号)文件精神,通过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从县财政预算内下达你单位中央普惠金融发展资金115.06万元,其中包含: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92.2万元,2022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22.86万元,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

为保证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根据市级文件要求,《镇巴县财

政局关于下达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的通知》(镇财办债〔2022〕70号)《镇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镇财办预〔2023〕1号)已提前下达你单位2022年奖补资金15.31万元(2022年奖补资金中省市配套12.31万元、县级配套3万元),通过清算,现下达你局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92.2万元、2022年奖补资金7.55万元,共计99.75万元。

一、贴息及奖补资金请专款专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财政部门将追回全部资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二、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信息系统开发维护费、信用乡镇建设费、中介服务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宣传费、设备购置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严谨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及个人奖励补贴等事项,年终不得结转使用。

三、县区银行的奖补资金市上统一拨付给金融机构市级分行及管理机构,主要用于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经办金融机构和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机构工作经费补助。

四、贴息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奖补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80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五、请及时做好资金台账,提前做好2024年中省、市级、县级资金的清算工作。

附件: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普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75
	其中: 财政拨款	99.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扩大农村金融覆盖面。  
 目标2: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目标3: 支持试点城市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 建立健全金融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696万元	
			2023年第4季度享受贴息人数	400人	
		质量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1000人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贷款期限	2年	
		成本指标	开展政策宣传	4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贷户享受财政贴息	126万元	
			落实六稳六保政策	大力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贷户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次数	3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指标	10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指标	100%	